95.06.14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須知依據「本校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暨「輔仁大學音樂 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博士班學生在完成下列所有規定後始得申請「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」。 (一) 修畢並通過音樂史領域4學分及音樂理論領域4學分。【各領域之科目
 - (二) 通過鑑定音樂會。
 - (三) 通過第二外語考試。

認定表請參閱附件】

- 三、申請時間:於欲考試之該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內,填寫申請表格,並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考試範圍:分一般領域兩科(音樂史及音樂理論)及專業領域一科(主修) 共三科,由系主任委由相關教授或副教授研議後命題,並以筆試為之。
- 五、考試日期:由辦公室統籌規劃後,於開學後第四週個別通知;通常在十二月中旬或五月中旬。考試需時二天,第一天考一般領域,時間上、下午各三小時,第二天考專業領域,時間四小時。
- 六、考試成績:各科考試由系主任委由相關教授或副教授閱卷評分,考試成績以 七十分為及格,三科皆須達「及格」才算通過資格考試。通過資格考試者, 由本系通知教務處註冊組於其成績表上加蓋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,審核無 誤」章。
- 七、試考:學生可先試考一次,如不通過考試,則此次考試不予計算。
- 八、重考:資格考試其中一科或全部二科不及格者,得於年限未滿前申請重考該 科或全部二科一次,再未通過者,即令退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